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066-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6 6525
传真：010-6216 6525
网址：www.zsytcpa.com.cn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66-1 号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南大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南大光电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

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南大光电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南大光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凤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隋国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大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单位	应收账款	1.80	10.20	7.51	4.5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1.80	10.20	7.51	4.5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1.80	10.20	7.51	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